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县热电”或“标的公司”)是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900万元。

(说明:由雄县热电投资建设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因不再符合雄安新区最新规划的综合能源模式,公司于2021年报告期内决定终止该项目(详见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自该项目终止至今,雄县热电依然存续,但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2、公司于2025年9月9日与湖南意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格新材”或“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雄县热电100%股权转让给意格新材。双方协商后确定雄县热电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400.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意格新材已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224.00万元)和雄县热电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债务(30.00万元)。交易双方于近日在雄县行政审批局完成了雄县热电公司股东等事项的变更登记。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意格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意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Q51X6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266 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12 栋1201、1205-01285

法定代表人:刘骁邦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29日至2068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个人商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云母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骁邦持股比例95%,彭靖湘持股比例5.0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3.99
净资产	-169.0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92.21
营业利润	-164.43
净利润	-164.43

3、其他说明

(1)意格新材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意格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8348001848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高菁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电力生产、热力供应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7.90	3,745.04
负债总额	1,130.80	1,120.80
应收款项总额	1,000.00	1,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617.10	2,624.24
项目	2025年1-6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6.12
营业利润	-7.15	-4.60
净利润	-7.15	-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	-11.58

3.权属状况说明

该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09918号),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17.10万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5)第1039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474.57万元。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负债中,欠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的债务为人民币30万元整,交易双方对此均予确认。

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

5.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负债中,欠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的债务为人民币30万元整,交易双方对此均予确认,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时同时支付标的公司欠乙方的款项。

6.资金占用、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该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意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对价: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为2,400.00万元。

本项目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该款项为总股权转让对价的51%,即1,224万元,并同时支付标的公司欠乙方的款项。

(2)第二期转让款

2025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该款项为总股权转让对价的49%,即1,176万元。

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及标的公司欠乙方的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3、双方完成股权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该日起,标的公司的所有权及经营管理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产生的经营损益归甲方所有。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双方按照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六、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收到意格新材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224.00万元)和雄县热电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债务(30.00万元),并于近日完成了雄县热电公司股东等事项的变更登记。

雄县热电股权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意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菁	刘骁邦
经营范围	对电力生产、热力供应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雄县热电未开展实质性业务,且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雄县热电的股权及债权,雄县热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09918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5】第10390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9,078.2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11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9,47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10,000.00万元,系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变电气与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09.30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11月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末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	黔南	100.00%	75.84%	20,000.00	4,094.19	0.00	1.70%	–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	云变	100.00%	65.41%	120,000.00	59,078.21	10,000.00	24.48%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望变	惠泽	100.00%	52.19%	10,000.00	1,000.19	0.00	0.41%	–	否	否
合计		–	–	150,000.00	64,172.59	10,000.00	26.59%	–	–	–

说明: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望变电气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501X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3日
注册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41.364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901.04	182,092.03
	负债总额	137,289.92	112,397.30
	资产净额	72,611.12	69,694.73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093.03	82,015.42
	净利润	3,364.00	5,090.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融资额度协议》经浦发银行昆明分行要求云变电气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限:

保证期间为,按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对云变电气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望变电气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宣布包括浦发银行昆明分行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与云变电气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月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129,474.10万元,担保余额为64,172.59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65%,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9%;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至2025年11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45,025.90万元(包含惠泽电器9,000.00万元、黔南望江17,000.00万元和云变电气19,025.90万元),均为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董事刘伟平、张尼、阳元江、张帅、刘方园、张亚滨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与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济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11,001万元,其中华大九天拟投资1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其90.9008%的合伙份额。

因引导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引导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伟平、郑波、张尼、阳元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博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辉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湾芯盛”)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发起设立中湾芯盛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张凯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与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济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中济湾”)、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湾芯盛”)。中湾芯盛总认缴出资额11,001万元,其中华大九天投资1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其90.9008%的合伙份额。

2、因引导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引导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森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2月4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滨海建投大厦1710室

经营范围:投资、发起、设立商业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证券类除外);受托管理其他商业基金(证券类除外);上市前高科技企业股权投资;向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向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领域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财务数据:引导基金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52万元,净利润为-352.61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引导基金净资产为16,465.12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引导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引导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

4、资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引导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济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258号2505房

法定代表人:安思潼

股权结构:中湾中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北京中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有限合伙人

中湾芯盛有限合伙人为华大九天及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引导基金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引导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伙企业名称: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济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认缴出资额:总认缴出资额11,001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济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货币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3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合计			11,001	

(五)合伙期限:无固定期限

(六)合伙事务执行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退出,决定其他事务,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经合伙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享有表决权、收益分配权、知情权、监督权等权利,承担出资等义务。

横琴中济湾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按所投资金额取得等额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次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中湾芯盛,将用于投资数字芯片设计中硬件辅助验证领域的国内头部公司。通过对该领域的布局和整合,并结合华大九天的赋能,有利于公司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硬件辅助验证工具,加速形成完整的数字芯片前端设计与验证解决方案,从而加快实现数字电路设计全流程EDA工具的覆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八、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后续投资的项目运行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未来产品研发、业务推广、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后续投资的项目的状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3、中湾芯盛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合伙企业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3,855,725.57元(不包含本次交易金额)。

十、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2、根据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华大九天仅享有收益分配权、知情权等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对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权。

3、公司本次设立合伙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公司会持续关注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情形,如有相关情形出现,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发起设立中湾芯盛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起设立中湾芯盛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起设立中湾芯盛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发起设立中湾芯盛事项。

十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对华大九天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作为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OCIL、AL、CEL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5.6898%变动至5.0000%,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OCIL、AL、CEL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OCIL、AL、CEL于2025年9月10日-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8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98%。本次权益变动后,OCIL、AL、CEL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44,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企业名称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Tan Bien Chuan(陈敏川)
注册号	1024347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	无期限
通讯地址	19/F,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2、Acmecity Limited

企业名称	Acmecity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执行事务合伙人	Tan Bien Chuan(陈敏川)
注册号	1018377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8日
经营期限	无期限
通讯地址	19/F,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3、Central Era Limited

企业名称	Central Era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Tan Bien Chuan(陈敏川)
注册号	1025389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3日
经营期限	无期限
通讯地址	19/F,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L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3日	1,813,500	0.6898%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股东所持股份实际变动时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注2、OCIL、CEL未进行减持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OCIL	合计持有股份	6,115,824	2.3263	6,115,824	2.32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5,824	2.3263	6,115,824	2.3263
AL	合计持有股份	2,726,695	1.0372	913,195	0.3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6,695	1.0372	913,195	0.3474
CEL	合计持有股份	6,115,824	2.3263	6,115,824	2.32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5,824	2.3263	6,115,824	2.326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958,343	5.6898	13,144,843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58,343	5.6898	13,144,843	5.0000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股东所持股份实际变动时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